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2:30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02-09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8日—2019年1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15:00至2019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谢馥菁女士

联系电话:0754-88887818

传 真:0754-88887818

电子邮箱:xie.fujing@nanyangcable.com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南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9-051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东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沣智能”),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经营范围、住所的信息变更,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创新城B1栋313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智能产品;从事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动力装置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清洁能源动力运载器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4号10栋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智能产品;从事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动力装置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清洁能源动力运载器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东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78QX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4号10栋

法定代表人:赵永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智能产品;从事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动力装置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清洁能源动力运载器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9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钒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四川钒钛的清算、注销事宜。

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6—019号)。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攀市监)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1833号。至此,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一、四川钒钛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帅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对四川钒钛的持股比例:51%

二、注销四川钒钛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钒钛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四川钒钛自成立起,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后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致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延期履行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承诺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1,70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承诺情况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的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光大金控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并未完成减持,故于2018年11月21日承诺延期履行上述第2项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编号:2018-082)。

(三)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1日锁定期届满,光大金控通过博迈科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6月10日分别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在光大金控持有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中,即:2017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仅于2018年4月3日、2019年7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卖出博迈科股份792,8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金额
2018/4/3	集中竞价	21.5618元/股	787,800股	0.3365%	20.86-22.08元/股	16,986,365.61元
2019/7/26	集中竞价	21.12元/股	5,000股	0.0021%	21.12-21.12元/股	105,600.00元

光大金控在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启动了减持事项,且在减持股份的过程中没有出现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情况,积极履行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后续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光大金控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光大金控仅在2018年4月3日和2019年7月26日实施了减持,后续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并未实际实施减持。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光大金控仍持有博迈科11,707,200股,占博迈科股份总数的4.99998%,招股说明书中“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的承诺无法履行完毕,2018年11月21日做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亦无法完成。为积极履行有关承诺事项,需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延长。

三、延期后的承诺

光大金控承诺: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12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光大金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减持承诺因客观原因未能实现,延期履行减持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延期期间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主要是受到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影响,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出于合理原因延期履行承诺,且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9,900股	319,900股	2019年11月26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1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54,83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自2019年9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王蔚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苏波、陈雪明、任远亮、王蔚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9,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3737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9,464,920	-319,900	2,279,145,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598,944		1,601,598,944
总计	3,881,063,864	-319,900	3,880,743,96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号),持有公司股份459,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6%)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23日至2020年3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1%)。

熊炜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0号)。

近日,公司收到熊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鉴于熊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其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32.450	5,000	0.0006%
		2019年10月24日	32.250	5,000	0.0006%
		2019年10月25日	32.475	10,000	0.0012%
		2019年11月7日	37.260	10,000	0.0012%
		2019年11月14日	36.165	10,000	0.0012%
		2019年11月18日	35.515	8,000	0.0010%
		2019年11月19日	39.102	42,000	0.0052%
		2019年11月20日	39.200	10,000	0.0012%
	合计	--	--	100,000	0.0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炜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0	0.0570%	359,000	0.044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0	0.0427%	344,250	0.0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50	0.0142%	14,750	0.00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熊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熊炜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熊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18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8.54%。该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及公司2018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并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原九鼎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原九鼎自2019年05月06日至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7,15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81,051	8.54%	IPO前取得:6,931,391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9,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6,800	6%	2019/5/25 ~ 2019/1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70 - 25.14	140,055,398.07	未完成:3,024,251股	3,024,251	2.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1